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届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梦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股权激励”变更为“员工持股计划”。除该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制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本次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陈梦迪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故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陈梦迪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故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4日